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402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907442_11104026900_1_3907442_111040269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—各領域輔導團子計畫」一案，同意核予相關人員嘉獎，請依敘獎授權原則發布敘獎令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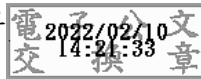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同意依前揭原則(五)附則之規定核予相關人員敘獎，請貴校逕依權責覈實予以敘獎，另校長敘獎事宜移請人事處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敘獎名單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

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